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4月29日，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新富先生提交的《关于向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李新富先生持有公司19.40%股份，符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案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分布式电源、逆变器及其配套产品、不间断电源、储能电源、储能电池及储能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 |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池零配件生产; 电池零配件销售;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 充电桩销售;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 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物联网设备制造; 物联网设备销售; 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制造; 输变配电监测控制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艾罗网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